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自己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津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津阳”）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东津阳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关系说明	公司持股比例	2020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津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89.91%	3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津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71,883,000
- 3、法定代表人：徐丰年
- 4、成立时间：2019年11月13日
- 5、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及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维修、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津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6465.72 万元，总负债 2.49 万元，净资产 6463.2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是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津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预计，主要为信用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山东津阳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信贷合同确定，最终担保金融不超过 30,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1.14%，无逾期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

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山东津阳提供30,000万元的额度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